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第0556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社会科学院

科研动态

Research Bulletin

2020
12
总第557期

论文观点摘要
著作成果简介
学术会议综述
学术交流动态
科研管理动态

科研处主办



热爱祖国 热爱上海
热爱上海社科院

沈仲礼撰 王德军书

学者介绍

徐澜波



徐澜波，男，江苏宜兴人，1962年11月26日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民主党上海市委委员，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委员会——法学期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2005年7月至2021年2月任《政治与法律》杂志主编、编辑部主任；从事经济法、民法研究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上海社会科学学院创新工程“创新人才”项目一项。

出版专著有《消费者和消费者保护法律研究》《经济法理念与运作》《商法理念与运作》《信息法的理论与实践》《如何打赢索赔官司》《公民经济权利点津》等。在《法学》《政治与法律》《环球法律

评论》《社会科学》《探索与争鸣》《人民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杂志、报纸上发表《加强信息法律建设 推进我国信息产业发展》《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经济立法不能仅从形式上反映商品经济的要求》《因重大误解而撤销或变更合同的法律问题》《“买卖不破租赁”的立法技术分析》《合同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效力归属及相关规则辨析》《宏观调控的政策调整与法律调整之辨》《宏观调控的可诉性之辨》《规范意义的“宏观调控”概念与内涵辨析》《我国宏观调控程序规范的法律属性》《论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从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切入》等论文80余篇。

科研处（创新工程办公室）

科研处是我院负责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负责全院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规划和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组织申报哲学、社科、软科学等各类课题并进行全流程管理；组织我院重大学术活动；组织开展全院科研成果的录入、考核和评奖。

科研处秉承“创新为源、服务为本、服务为魂”的工作理念，推进科研管理工作向“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力争为我院高端智库建设和学科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部门职责：

1. 学科建设和科研规划，包括基础理论学科、决策咨询研究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创新科研管理模式，推进科研成果应用、转化；
2. 组织各类课题申报和立项课题管理，主要有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上海市决策咨询课题、上海市科委软科学课题和院级课题的组织申报与过程管理；
3. 落实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工作，主要有组织申报创新工程团队、组织开展创新工程团队科研考核、组织开展创新工程团队调整、奖励等工作；
4. 组织政府决策咨询活动，组织重要学术活动；
5. 科研成果统计、考核及重要课题配套资助和重要学术成果奖励工作；
6. 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奖、张仲礼学术奖等各类奖项的组织申报工作；
7. 院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日常工作；
8. 学术期刊管理建设、上海市哲社文库出版资助、“曙光计划”、“晨光计划”、市委宣传年度征文等其它常规性组织申报工作；
9. 建设科研信息化管理平台，组织信息报送、数据统计，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和拓展对外交流，提升决策咨询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10. 加强科研管理制度建设，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收集分析前沿信息和相关动态，提出资源配置方案，提升学科建设和研究质量。

现任处长：

杜文俊：处长、研究员、法学博士。全面负责科研处的行政管理工作，党支部工作。具体负责的行政管理事项包括全处工作统筹与协调，创新工程、财务工作、人事工作、横向课题管理工作、各类评奖工作以及对外合作与交流。

李宏利：副处长、法学博士。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国家及市级课题管理、学术平台管理建设工作、各类征文组织以及蓝皮书出版组织工作。

刘亮：副处长、研究员、经济学博士。负责科研考核、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院内各类课题管理和院青年学术交流中心的组织工作。

传真：021-53062857

电子信箱：kyc@sass.org.cn

寄 语

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动态》于1979年创刊，至今已跨越了四十一个春秋，如今，我国经济社会全面进入一个新时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提出明确要求，充分肯定了哲学社会科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作用与地位。

《科研动态》是由科研处主办的一份内部刊物，反映我院科研成果、学术交流、管理动态等内容，为广大科研人员与管理人员提供一个学术交流与工作的平台，也是我院同兄弟社科院及高校合作交流的渠道。自创刊以来，《科研动态》对我院的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对外交往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院作为首批国家高端智库，作为全国最大的地方社科院，一直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重镇。为进一步反映上海社科院的学术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贯彻我院“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实现“提质增效”的总目标，科研处对《科研动态》的栏目及重点作了调整，在原有的基础上新设了论文观点摘要和著作成果简介，新设栏目主要为科研成果的展示提供一个平台，同时也为科研人员的发展交流创造一个渠道，借助《科研动态》的传播网络，也可进一步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改版后的《科研动态》栏目主要包括：论文观点摘要、学术会议综述、著作成果简介、科研管理动态和学术交流动态。

科学办刊，及时准确地反映学术成果与科研动态，已日益成为社科院展示学科发展和智库建设的窗口。我院有着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文化底蕴，不仅人文学科基础雄厚，在决策咨询方面更具优势，一直扮演着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思想库、智囊团的角色。2015我院成为首批国家高端智库，经过5年的试点建设，

我院智库建设得到长足发展。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科研动态》适应新时代的特点，科学定位、严谨办刊。为适应这种需要，使我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更好地对标对表国家“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我们对《科研动态》栏目进行了全新改版。我们期待改版举措助力我院学科发展、智库建设的成果转化、对外交流、社会影响力和学术影响力的提升等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岁月匆匆，转瞬间《科研动态》已步入不惑之年，方寸之地记录了上海社科院发展、前进的坚实步伐，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我院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奋力前行、学科的逐步完善、决策咨询的真知灼见以及一批一批社科人才的涌现。寥寥数页，宛如方志，打开是鲜活的行动，是社科人探索真理的足迹；读到的是专家学者的睿智与学识，是社科人理论创新的点滴记载；合上便是有据可考的历史，是几代社科人筚路蓝缕、薪火相传的求索路。

以刊践行，以文化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一流的社会主义新智库，培养新时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新型学者与研究专家是上海社科院的宗旨，新的《科研动态》将以此为初心，为社科院的发展、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微薄之力！

本刊编辑部

科研动态

CONTENTS

目录

2020年第12期(总第557期)

顾问

王德忠 干春晖

主编

杜文俊

副主编

李宏利 刘亮

编辑部主任

魏薇

编辑(按姓氏英文首字母)

陈淑丽 范博 郭家堂 李波

李辉 杨璇 张闻佳

编辑部通讯员(按姓氏英文首字母)

安君涯 陈凌云 丁晓露 何彩平

纪敏 李亚莉 李颖 鲁琳

骆明婷 石永泽 王圣佳 杨慧倩

殷皓洁 尹晓文 张靓 赵祎

周肖燕

论文观点摘要

- 论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从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切入 (1)
- 四部之学的转换与近代文章流别论的生成 (2)
- 美国学界的中国妇女运动研究及评估 (4)
- 论技能的社会规范性
——基于对德雷福斯“技能模型”的反思 (5)
- 中国制造业产业集聚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7)
- 从事情本身看黑格尔的辩证法 (9)

著作成果简介

- 上海传媒发展报告(2019)
新时代·新配置·新传播 (10)

学术会议综述

- “民法典的时代使命和理论创新”
学术研讨会 (12)

学术交流动态

- 我院主办“中国古巴建交60周年”
学术研讨会 (14)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高峰论坛”
顺利召开 (15)

- 第四届中国计量经济学者论坛
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举行 (17)

- 我院举行“面对疫情的国际城市治理”
国际论坛 (18)

主办

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处

地址

黄浦区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邮编

200020

电话

021-33165079

邮箱

kyc@sass.org.cn

印刷单位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发送对象

院内各处室部门

上海市各高校及相关研究机构

印 数

120

印刷日期

2020 年 12 月

论文观点摘要

论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从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切入

在我国，关于经济法的调整方法还没有形成共识。在现有的主要观点中，有的将经济法的调整方法的内涵界定为用制定法（立法）来实现国家调节经济的一种方式；有的将其界定为法律规范（则）模式；有的则将国家经济活动中的具体行为方式界定为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它们没有对法律的调整方法与经济法的调整方法的内涵和本质特性做出分析。因此，难以找到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法律的调整方法作为在法律规范中用来确定该规范所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对明确和形成本部门法的行为规制模式、规范表达模式、法律后果模式具有决定性作用，其价值不言自明。在我国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尚不明晰、宏观调控法内部的法部门体系尚不完善、宏观调控基本法尚付阙如，以及有关的宏观调控财税法律、货币金融法律、规划法律、汇率法律等内

部规范结构有待完善的情形下，研究和定型我国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具有积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既不是立法活动，也不是法律规范模式，而是作用于宏观调控法立法及其规范所针对的对象与客体，具有主观和客观统一性。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以客观的国家调节经济行为为对象，具有客观性。该客观性决定了构成宏观调控手段的“功能要素”、“效果要素”、“可量化要素”和“直接性与间接性相结合要素”等自然本质要素。与此同时，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源于国家经济调节职能和调节行为，具有主观性和国家意志性，是以经过按照具有自治性和逻辑性的法律部门的分工标准所形成的经济法、宏观调控法的目的、任务、调整对象为要求（标准），抽象、提炼、归纳的国家调节国民经济的行为和活动类型及其法律

后果，并用规范的格式记载于宏观调控法律规范之中。因此，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是与宏观调控法宗旨以及宏观调控法律规范体系、特征密切联系的，宏观调控法律规范以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所内含的宏观调控手段来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有些被国家用于调节宏观经济协调发展的手段符合其他部门法的调整方法（如行政法的调整方法），可以并应该被其他部门法调整方法所涵盖和吸收，那么这就不属于宏观调控法应该调整的手段，不是宏观调控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并不符合宏观调控手段的“功能要素”、“效果要素”、“可量化要素”和“直接性与间接性相结合要素”等规范要素，不是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所涵摄的宏观调控行为类型。符合宏观调控规范要素的宏观调控手段有货币手段、财政手段、税收手段、规划手段

和汇率手段。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是宏观调控法中确认的符合宏观调控法目的、任务和效果，能够发生与确定国家调节经济关系的宏观调控行为模式。宏观调控行为模式由国家宏观调控行为类型与宏观调控行为的法律后果所构成。国家为了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任务和效果而运用具体宏观调控工具的宏观调控行为类型被涵摄于宏观调控手段之中。作为进入法律规范的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其涵摄的法律规范逻辑结构要素就是“处理”和“制裁”，分别对应着宏观调控手段和宏观调控法律后果。

作者：徐澜波（研究员）

刊名：《法学》

刊物日期：2020年第7期

供稿单位：法学研究所

（通讯员：尹晓文）

编辑：李波

四部之学的转换与近代文章流别论的生成

在近代西学东渐思潮的影响之下，西学的分科观念对传统学术和知识的分类方式产生了新的冲击和挑战。经、史、子、集四部之学作为典

籍文本的传统类目，成为近代文章流别论寻求学术话语转换的重要接入点。四部之学接入近代文章流别论的方式，不仅展现了前现代和现代文学

观念所发生的碰撞，进而也影响了本土文学史的叙述模式和展开路径。

首先，传统学术与文章关系密切，四部之学从学术流别的分类体系转换为文章流别的分合升降，其历史脉络散见于历代学术史和文论之中，清末官方意识形态对经、史、子、集地位的落定有直接影响。由于清代向慕实学的治学风气使然，章学诚的《文史通义》从史本位出发爬梳历代文章流别，其“子史衰而文集盛”的观念成为近代文章流别论的重要理论渊源，而癸卯学制的纲领性意见也在清末民初词章之学的学科建制中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成为经、史、子、集四部之学进入近代文章流别论并发挥作用的历史语境和理论传统。

其次，爬梳经、史、子、集与文章之间的关系，并延展出文类优劣、文章功能、文体考辨等一系列新命题，几乎成为近代文章学讲义或教科书的共性特征，体现了文章体用论的传承与革新。而集中出现以情、事、理三种统摄四部文章的现象，还隐约延伸到了日后经过东洋改造而间接传入国内的“知、情、意”三分法，体现了近代文章学丰富多元的理论空间。

第三，将四部之学尽皆纳入文章

的范畴，是传统杂文学观仍在发挥效力的显著表征，对四部文章的分体认知与近代文章学理论的骈散之争有着密切的联系。对经、史、子、集四部文本所具有的“文学合法性”产生分歧的理论出发点，既与外来文学观念的引介和渗透有关，也与骈散易趣的近代文章学派分理念有关。

经、史、子、集所代表的传统知识型在西学东渐的语境中不断遭遇祛魅，势必为新的现代知识体系和学科分类所代替。四部之学在近代文章流别论中的演化和新变，折射出过渡时代文章观念和文学概念的变动不居。与此同时，当前本土文学史的书写困境仍未得缓解，与“文学性”更强的诗词歌赋相比，体量庞大的古代文章作品应以何种标准、何种方式、何种比重采入文学史中，始终是困扰文史研究者的难题。回归近代文章学的历史语境，挖掘四部之学与近代文章流别论生成的关系，或许能够对这一议题的深入讨论有所推动。

作者：常方舟（助理研究员）

刊名：《文学评论》

刊物日期：2020年第2期

供稿单位：文学研究所

（通讯员：陈凌云）

编辑：张闻佳

美国学界的中国妇女运动研究及评估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领导的中国妇女运动带来中国妇女地位的历史性变化，引起美国学界的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美国关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下的妇女运动研究，是指主要由美国学者、也包含少量欧洲和华裔学者开展的中国妇女运动研究。论著由美国的出版社或学术期刊杂志出版发表。

从理论研究来看，美国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观察和研究起源于20世纪上半期，始自对中国抗战时期妇女运动的观察，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基于文化人类学方法的中国乡村家庭与婚姻研究；一类是对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妇女参与及女共产党员的记录性文章。此时，美国对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考察处于初步观察的起步阶段，一方面来华美国人见证并记录了处于解放战争洪流中的中国妇女运动，但这还不能算作正式研究；另一方面虽有了人类学和社会学对中国家庭结构、婚姻制度的初步探索，但尚未有

深入的学理探讨。

20世纪50至70年代，比起本世纪上半叶在社会学和人类学领域的零星研究，美国的中国妇女运动研究成果数量在此时期迅速增长。这些研究成果与此前研究相比既有承袭，也有突破。研究涉及的学科不断增加，采取的方法路径逐渐丰富，研究理论呈现激进倾向。这与世界历史语境和美国学术生态变迁密切相关，社会变迁催生学术变革，进而引发美国中国妇女运动研究的新特征。

20世纪80至90年代，世界历史语境的重大变迁和美国学术生态发生转变，导致美国对中国妇女运动研究在学科方法上呈现“不变”与“变”，即研究理论的传承与革新并存。美国对中国妇女运动研究理论的传承主要表现在学科特点和方法路径上。第一，此时期的美国对中国妇女运动研究仍呈现出多学科、跨学科特征，主要是由于美国社会科学界对中国妇女运动的持续关注 and 激进女性主义思想

的存留所导致的。第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妇女解放的理论和方法仍是此时美国对中国妇女解放研究的一个显著特征。美国对中国妇女解放研究的革新主要体现在方法充实、范式创新和理论深化三个方面。第一，美国学者因中国改革开放而深入到中国各地开展更为广泛的实地考察和文献调研，学者对访谈年月、性别和年龄比例、阶层与城乡差异等因素的细致考量使研究内容更加充实精微。第二，新的美国对中国妇女运动研究的范式因女性主义学术谱系的更新换代而出现“社会性别”研究范式。第三，美国对中国妇女运动研究理论伴随世界范围内理论界的反思而有了深入进展。

从研究议题来看，20世纪美国对中国妇女运动的研究包含了对1949年前中国妇女与共产革命、社会发展与妇女地位、中共妇女运动与社会制

度、中共妇女政策、中国妇女角色以及中国妇女参政等若干议题的探讨。

美国对中国妇女运动领域的研究是其观察、评判中国的一个重要切入口，值得我们对其理论方法、研究议题和观察视角进行深入分析、思考和评估。其一，从美国研究范式和话语概念层面探索其对中国研究的适用性和局限性。其二，从历史文化层面理解认识中美学术阐释中国妇女运动的路径差异。其三，从事实层面辨析美国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研究结论。其四，在学术实践层面对中国妇女运动研究开展多学科、跨领域的合作。

作者：褚艳红（助理研究员）

刊名：《社会科学》

刊物日期：2020年第9期

供稿单位：世界中国学研究所

（通讯员：王圣伟）

编辑：陈淑丽

论技能的社会规范性

——基于对德雷福斯“技能模型”的反思

技能不同于“知识”——知识需要被说明，技能不能用语言来说明。技能也不同于意会知识——意会知识

是“意会的”，但不是有“意会”特征的都是意会知识。“技能”是用来描述能力的。而所谓能力，是有指向

的，这决定了技能有目的性。而目的性又决定了：一方面，完成技能的行动是有意向性和语境依赖性的，因此不能把技能还原到“做（doing）”的概念上；另一方面，由于技能的目的性既包括人也涉及工具语境，因此可以将技能的规范性分成两个层面，即技能的操做规范性和社会规范性。然而即使对操作规范性而言，依靠工具本身并不能建构出一套规范体系来，这使技能的概念区别于“技术（technology）”——技术是一种方法，可以推广到行业。

既然技能是一种能力，那么技能的实践所涉及的三种能力——学习、转移和判定能力均是依赖于社会规范的。首先，对技能的讨论源于德雷福斯的“技能模型”，其中德雷福斯强调技能是要通过学习获得的，同时，德雷福斯也强调直觉反应的形成依赖于语境。“技能模型”的建立为技能研究开辟了一种范式，然而，该模型完全是基于“第一人称”视角——德雷福斯是以行动者的口吻来描述技能的学习过程的，缺少“他者”的维度，这使得其所强调的学习技能的语境完全是一种操作的语境、不涉及社会语境。学习技能，首先要获得经验，而支配经验的是两套规范体

系——操作规范和社会规范，而技能模型只讨论了前者。经验的获得离不开社会规范，这一点心理学上早有论述，如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

其次，在“技能模型”中蕴含着一种预设，即身体是技能转移的前提条件。因此，德雷福斯强调机器不具备人的身体条件，所以无法将人类技能转移到计算机上。德雷福斯对于“身体”的理解源于梅洛-庞蒂的“活的身体”的理念，但德雷福斯的论证是一种很笼统的说法——是要强调身体的哪方面属性？技能的转移是包含不同维度的，可以把其分为技能在人与人之间和技能在由人类向机器转移——对于前者而言，这种转移是一种社会化过程；对于后者来说，在介于人与人以及人与机器之间，始终存在一种对称关系——也就是说机器获得类似人类技能的过程是以技能在人与人之间的转移为模本的。因此，无论人工智能怎样发展，存在于人与人以及人与机器之间的对称关系依旧存在。与之不同的是，技能转移的路径发生了变化——从早期的指令输入模式变成了现在的深度学习模式，但数据依然是靠人“喂”给计算机的，从这一点来看，计算机并不能脱离于人类社会独立发展出所谓的自我学习能

力来。

最后，对技能的判定也涉及两个层面——对人的和对机器技能的判定。对于前者而言，技能模型也谈到了道德规范，但德雷福斯将道德规范简单的还原为理性的做法是有待商榷的——有些专家认为技能操作可能是合理的，但不能保证他的行动本身是符合道德的。谈到道德，麦金泰尔强调美德的获得依赖于共同体。对于后者而言，对机器所掌握的技能判定主要是参考了对人的技能的判定标准，因此对机器的判定主要是看其“社会化”程度有多高，这使得那些认

为机器能够完全掌握人类技能甚至取代人类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所谓“社会”并不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社会是由不同的文化组成的，不同文化间享有不同的语言范式，彼此很难跨越。可见，在没有搞清楚何谓以及如何“社会化”前，我们是无法将技能转移到计算机当中的。

作者：张帆（副研究员）

刊名：《自然辩证法研究》

刊物日期：2019年第9期

供稿单位：哲学研究所

（通讯员：石永泽）

编辑：张闻佳

中国制造业产业集聚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产业集聚式发展是现代经济增长的重要特征。本文对中国制造业产业集聚发展过程中的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并重点探究政府行为对中国制造业行业内产业集聚的影响。中国制造业发展的过程中，以税收优惠、国有资本投入与开发区产业政策为代表的政府行为发挥了巨大的引导作用。技术、资本以及劳动力等主要生产要素的流动除受市场调节外，政府行为的导向性作用不可忽视。

在城市群经济发展模式背景下，对影响中国制造业产业集聚的主要因素进行检验有必要在空间上突破行政边界的约束。DO指数方法通过直接使用企业微观地理位置信息构造集聚指数，不受空间尺度选取或区域划分问题影响，并有能力分析产业在不同距离上的集聚程度。本文利用2003-2012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制造业企业微观数据，以行业为研究对象使用DO指数方法度量产业集聚水平，在

不同的距离范围内对中国制造业产业集聚的主要影响因素特别是以开发区政策为代表的政府行为因素进行实证研究。

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不同距离范围内各项自然资源中间投入比例与产业集聚水平均表现为稳定的显著负向相关关系,这表明对自然资源投入依赖较高的行业倾向于分散选址。我国现阶段制造业已经脱离了企业集聚于自然禀赋较高地区的早期集聚经济特征,反而由于越发完备的基础设施,企业无需专注于依靠区位优势来获取农、矿、能源等资源投入。对马歇尔外部性相关因素而言,在不同距离范围内,知识溢出、国际贸易拉动对制造业产业集聚均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

从政府行为角度,地方税收占比对于产业集聚的影响总体表现为不显著,而国有资本产出占比因素、开发区政策因素与产业集聚水平在不同距离范围内均表现为负向相关关系,受政府行为影响较大的行业内企业在空间中选址较为分散。从2003年到2012

年,国有资本因素与开发区政策因素对产业在空间中均衡配置的影响表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开发区目标行业受欢迎程度越高,企业在选址方面具有更大的可选择空间。就高频数目标行业而言,各地政府广泛地设置附带财税优惠的经济开发区,这类行业在空间中可能倾向于分散选址。以开发区政策为代表的地方政府行为对制造业产业集聚水平的影响具有复杂性,各地方政府在制定地方产业政策与规划时较多受到国家重点产业导向与高利润导向,使得在空间上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产业同构化。对于某些对产业配套要求高、与地方经济优势符合的产业,地方政府的开发区政策有助于促进这些产业的进一步集聚。

作者:陈柯(助理研究员)

尹良富(研究员)

刊名:《上海经济研究》

刊物日期:2020年10期

供稿单位:经济研究所

(通讯员:何彩平)

编辑:范博

从事情本身看黑格尔的辩证法

人们常说，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存在论、逻辑学是合为一体的。这个说法虽然不够精确，但至少从侧面表明黑格尔的辩证法绝非一种通俗意义上的方法论概念，而是与存在论及逻辑学的问题牢牢联系在一起的。既然黑格尔的辩证法对于他的哲学体系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那么我们就需要找到一个合适的概念作为突破口，进而掌握黑格尔辩证法的根本含义。本文找到的这个概念是“事情本身”，人们往往把此概念归因于胡塞尔的现象学运动。依形而上学的进路对黑格尔“事情本身”这个概念所作的研究则将表明：“事情本身”是一个构成并体现黑格尔辩证法特征的重要概念。“事情本身”这个术语在黑格尔的著作中有两种用法，即适合于某些论述的特定性用法以及适合黑格尔哲学全局的核心用法，二者形成了一种统一性。作为核心用法的“事情本身”具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方面，“事情本身”以外在推理为前提但又必须否定该前提，这一点范例性地展示了其对外在推理的扬弃和对内

容与形式对立的克服，为哲学的开端扫清了障碍，并使得哲学的开端不会沦为某种临时的预设；另一方面，辩证法之所以异于诡辩术，是因为“事情本身”以哲学的开端作为其初始条件，在开端处自我运动总是业已发生，而通过扬弃直接与中介之差异的自我运动，“事情本身”成为了一种真正的方法概念。“事情本身”既不是主体的思维方法，也不是客体的存在规律，而是整体的内容与方法的统一。循着事情本身的过程，黑格尔使得辩证法从“思想的辩证法”转变为了“存在的辩证法”，甚或取消了这两种辩证法的区别而使辩证法成为了“内容自己的灵魂”。以“事情本身”概念为指导线索，黑格尔的辩证法之所以是概念本身与概念自我运动方法的统一的深层意涵也将得到把握。

作者：高桦（助理研究员）

刊名：《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刊物日期：2020年第6期

供稿单位：哲学研究所

（通讯员：石永泽）

编辑：李辉

著作成果简介

上海传媒发展报告(2019)

新时代·新配置·新传播

2018年,人类社会和互联网发展进入新阶段,以网络连接为核心的网络互联时代进入了以智能物联为核心的智能时代,技术驱动下的传媒业从“互联网+”进入了“智能+”时代。媒体边界进一步交叉和模糊,人与机器的融合成为新课题。基于用户规模增长的新媒体流量触碰天花板,面临结构性转折和调整。进入关键阶段的媒介融合发展面临新的挑战,智能化成为新背景、新逻辑,以“智能+”为核心驱动新一轮融合发展。传媒发展进入新时代,从宏观到微观,传媒生态面临新转折。

《上海传媒发展报告(2019)》以“新时代新配置新传播”为主题,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技术驱动下信息传播的新型模式,指出其在信息的输出方式、传播速度、生产模式、分发机制等领域给传媒业带来了

巨大挑战,同时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传媒发展进入智媒时代。报告追踪传媒发展中的热点焦点现象,发现问题并探讨可能的对策路径。全书由总报告、专题篇、转型篇、案例篇、综合篇等几大部分构成。总报告总结2018年中国传媒发展的主要成就、焦点问题,并对未来趋势做出展望;专题篇聚焦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人工智能等重大问题;转型篇讨论传统财经媒体、主流媒体新闻客户端、出版行业等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现象与问题;案例篇集中探讨进博会报道、西方主流媒体关于“一带一路”报道、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议题互动等具体案例;综合篇涵盖话语研究、伦理探讨、媒介文化等领域。

2018年依然是媒体的融合探索之年,问题虽然复杂,但删繁就简,媒体的本质是为社会、为人类传播信息,促

进沟通、促进认同,从这个层面来说,无论技术如何变迁、外在形态如何变换,新闻的专业性依旧是一个有效的分析框架和价值判断依据。已经成为国家战略的“人工智能”是新的契机和窗口,传播科技力量,探索适合中国媒体发展的“人工智能+”的媒体融合之路,是未来的主要挑战和机遇。

作者:强 荧(研究员)
焦玉虹(副研究员)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8月
供稿单位:新闻研究所
(通讯员:赵 祎)
编辑:陈淑丽

学术会议综述

“民法典的时代使命和理论创新”学术研讨会

2020年7月4日，由我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民法典的时代使命和理论创新”学术研讨会在沪隆重举行。来自上海各高校、研究机构的知名法学专家以及法律实务界代表50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会议分为“民法典的时代使命”“民法典的理论创新”和“民法典的司法适用”三个单元。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彭诚信在充分肯定《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后指出，制度的完善让人心安，但如果不细化条文规范，就可能让人“不安”。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金可可结合担保的适用规则、担保人的追偿问题、流质流押条款、抵押权的规则等要点分享了《民法典》物权编的创新，认为美式泛功能主义的担保观与大陆法体系并不相同，要把其不利遏制到最小。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韩强针对侵权责任编的新发展提出，该编分解、打

破了传统的债法体系，但仍然有内在逻辑关联，在立法表达上更加规范，在制度设计上更加精益，进一步完善了民法体系，并且更加兼顾利益平衡，突出权利保护。同济大学教授倪受彬认为《民法典》在合同、物权编多处体现了“绿色原则”，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并对绿色《民法典》与金融机构环境侵权法的归责路径问题进行阐释。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王康提出，《民法典》诞生于信息技术、生命科技的新时代，不仅是历史自觉下的立法行动，更是法治文明、人文关怀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投射，它体现了民法对人的全生命周期的关怀。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孙大伟对《民法典》第1186条展开解释论考察，认为“依照法律的规定”应被视为对公平责任法律效果的修正，即规范法官在决定如何分担损失时的裁量权，使之参照法律确立的损害赔偿

偿项目及标准确定分担损失的数额。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张礼洪由历史经验、司法适用和存在问题切入，分析了《民法典》中的侵权行为过错，认为《民法典》实施需要避免仅限于法解释学，应以法律史和比较法为依托而展开，积极借鉴历史和国际经验，在司法实践中侵权过错认定中要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思考判断：是否违法，是否尽合理人的谨慎义务，是否有免责理由，是否有特殊利益需保护而无需考虑过错，是否存在故意而适用特殊规则。上海大学讲师陈吉栋结合“宁信行案”，阐释了《民法典》第986条解释论问题，认为对善意应进行限缩解释，在得利丧失扣除条件上，应坚持相当因果关系和可归责性两个要件，还要针对得利本身、得利

人其他财产毁损、灭失的情形分别讨论。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鹏结合具体案例，认为《民法典》关于“公平分担损失”的新规定缩小了其适用范围，对裁判者的自由裁量空间予以限制，这一修改和重构对于公正司法具有积极意义。我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董能在对罗马法和中世纪法居住权论述与我国《民法典》相关条文进行比较后提出，强化居住权的使用和收益功能，尤其是促进经济流通和市场化的过程，是立法者同时也是法律注释者、评述者应加以考虑的问题。

供稿单位：法学研究所

通讯员：尹晓文

编辑：杨璇

学术交流动态

我院主办“中国古巴建交 60 周年”学术研讨会

近日，由我院与古巴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联合主办、我院智库建设基金会支持的“中国古巴建交6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沪召开。我院院长王德忠和古巴共和国驻华大使卡洛斯·米格尔·佩雷拉·埃尔南德斯出席研讨会并致辞。

王德忠院长在致辞中回顾了中古两国友好关系历史，指出中古两国源远流长的经济与人文交流，是推动两国关系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他指出，我院高度重视古巴的合作交流。早在2005年，我院已与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签订双边合作协议，双方在人员互访、项目合作、信息分享以及共同主办学术会议等方面持续合作至今。2018年后，我院与古巴国际政策学院、哈瓦那大学等签订了正式合作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在这些合作框架下，我院与古巴相关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了频密的互动交流，取得丰

硕成果。王德忠院长对古巴驻华大使馆、驻沪总领馆对我院与古巴的合作交流提供的支持与便利表示感谢。他指出，我院将持续深化对古巴经济、社会、文化传统等方面的研究，与古巴各友好机构一同推动两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

佩雷拉表示，中古关系一直是不可争辩的优秀范例，两国是在捍卫主权、独立和自决的国际斗争当中形影不离的好同志。按照中国传统，60年一甲子意味着新的开始，这为我们继往开来，推进各领域双边合作提供了宝贵机会。新冠疫情非但没有削弱、反而增强了古中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彰显了双方患难与共的友好情谊。古中双边关系历史的书写，离不开学术界的努力，尤其是离不开社会科学界对增进两国政治互信、学术联系及相互理解的努力。我院及其他中国研究机构在此过程中，为古中关系的持续

发展、为增进中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间的理解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应该更加重视两国学术交流，为共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做出更大的共享。

会上，古巴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内斯托·恩里克·托雷斯·奥利维拉和上海市外办原二级巡视员、美洲处处长颜正龙从不同的角度，向与会者展现了古巴和上海友好交流的历史过程及未来发展趋向。上海文化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我院原副院长何建华和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赵蓓文研究员分别围绕中古文化合作和“一带一路”中的中古投资合作做了学术交流。此外，与会专家还围绕浦东开发开放的经验与古巴发展、中古两国经贸合作交流、美国大选后的古巴美国关系等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

研讨会由院智库建设基金会秘书

长李轶海主持，院国际合作处处长程福财做会议总结。

研讨会开幕前，王德忠院长与佩雷拉大使进行了亲切友好会见，对中古建交六十周年表示热烈祝贺。王德忠还向大使介绍了我院高端智库建设与学科发展情况，回顾了我院与古巴有关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交流的情况。佩雷拉介绍了古巴纪念中古建交六十周年系列活动，对中古两国的友好合作表示高度赞赏，并期待进一步深化与我院开展学术交流。佩雷拉大使还向王德忠院长赠送了中古建交60周年纪念章和荣誉证书。古巴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内斯托·恩里克·托雷斯、我院原副院长何建华、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赵蓓文、院智库建设基金会秘书长李轶海等参加会见。

供稿单位：国际合作处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高峰论坛”顺利召开

2020年12月5日，由我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和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月刊》杂志社联合举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高峰论坛”

在我院召开。我院党委书记徐威研究员，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权衡研究员出席会议并致辞。

本次论坛的主题为“马克思主义新发展与世界社会主义新态势”。在论坛主旨演讲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首席教授程恩富指出，今年是恩格斯诞辰200周年和列宁诞辰150周年，要重视研究恩格斯和列宁的光辉思想及其当代价值。我院原党委书记潘世伟教授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需要考虑如何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国家融为一体进行整体思考。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林建华教授认为，在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创造性解决中国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新时代意蕴。

我院国外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徐觉哉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国际共运部主任潘金娥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顾红亮教授、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徐蓉教授、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薛飞以及我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研究员、《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常务副主编曹泳鑫围绕中心议题进行了发言。

第十届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我院原党委书记兼院长王荣华教授对本次论坛进行了总结。他强调，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需要“在马言马”、“在马信马”、“在马建马”，在中国史和世界史交汇融合的大视野中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社会科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和《澎湃新闻》等媒体代表，我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全体人员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的部分学生参加了此次论坛。

我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黄凯锋研究员，《学术月刊》杂志社总编辑姜佑福研究员，我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所长轩传树研究员分别主持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和主题发言。

供稿单位：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第四届中国计量经济学者论坛 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举行

2020年12月19日-20日，第四届中国计量经济学者论坛在我院举行。我院副院长王振教授和干春晖教授分别代表社科院致辞，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汪寿阳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习教授洪永淼，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王维国教授，经济研究杂志社编辑部金成武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胡毅教授代表主办方先后致辞。我院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朱平芳教授主持论坛会议。

王振副院长、干春晖副院长对与会嘉宾的到来表示感谢，指出上我院始终扎实推进学科发展与智库建设“双轮驱动”，深刻有感于学科发展和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希望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智库的合作，形成更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进一步促进高端智库跨上新台阶，也对院数量经

济研究中心的后续工作寄予希望。汪寿阳和洪永淼在致辞中高度评价我院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举办本次论坛的水平，表示将与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加强合作，立足中国大地研究中国问题，积极与国际接轨，促进我国计量经济学研究更快更好地发展。王维国在致辞中希望充分利用好计量经济学者论坛这个平台，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金成武指出未来计量经济研究需更加注重科学研究范式、更加贴近经济现实，尤其是要加强对“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等重大问题的学术研究。最后胡毅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对本届论坛举办的重要意义和前期筹备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本次论坛邀请了包括中国科学院大学汪寿阳教授、我院左学金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李雪松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Whitney Newey教授、美国南加州大学Hsiao Cheng（萧政）教

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洪永淼教授、美国罗格斯大学陈嵘教授、英国剑桥大学 Oliver Linton 教授等作了高水平的主题演讲。

除上述主题演讲外，此次论坛设 8 个平行会场，累计共 16 场分组报告。本届论坛共收到 185 位计量经济学者的踊跃投稿，论坛组委会邀请计量学界专家对投稿文章进行匿名评选，其中包括 3 名院士、6 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6 名杰青、1 名优青和 3 名青年长江学者，最后组委会遴选出 54 篇参与汇报交流，其中包括 22 篇英文论文和 32 篇中文论文。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复旦

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校的研究人员参会宣读论文，会务组为每篇报告论文安排两名点评人，进行深入交流互动。

本届论坛由我院数量经济研究中心、经济研究杂志社、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邹至庄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共同主办，由我院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承办。

供稿单位：数量经济研究中心

我院举行“面对疫情的国际城市治理”国际论坛

12月26日，“面对疫情的国际城市治理——中日都市模式的互鉴”国际论坛在我院举行。本次论坛由我院与日本亚洲成长研究所共同主办，日本华人教授会协办。来自中国与日本的学者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从经济、城市发展、法治、社会治理、人才政策等多角度围绕论坛主题进行了研讨。

我院院长王德忠、日本亚洲成长研究所理事长兼所长八田达夫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我院副院长、信息研究所所长王振和日本京都产业大学客座教授、前日本外务省欧洲局长东乡和彦作了主旨演讲，王振副院长还作了闭幕总结。我院党委副书记王玉梅主持了开幕式及主旨演讲环节。

王德忠院长在开幕致辞中表示，今年以来，以上海与东京为代表的东亚国际大都市经历了新冠肺炎疫情，各大城市都在不同程度上暴露出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短板和不

足，同时也积累了相应的经验和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可以为我们探寻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路径、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提供借鉴，以提高国际城市的治理能力。因此不同城市之间的交流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他也希望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我院与日本学术机构之间的联系。

八田达夫表示，对于新冠肺炎疫情治理方面，中国有非常好的成绩，到目前为止，中国已经基本上解决了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的问题。日本与中国在各个领域都有合作，日本亚洲成长研究所也和包括我院在内的亚洲多家科研机构有密切交流，希望通过这样一个会议，大家可以更进一步合作，来面对疫情时代的后期治理。

王振指出，在应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百年来全球发生的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中，中国经济的韧性发展得到了更加坚实的证实。其中有力

支撑中国经济韧性发展的是面广量大的小微企业。中国政府采取了非常积极的复苏扶持政策（组合拳）、中国经济巨大的内需市场、中国小微企业独特的内生动能是疫情下中国小微企业韧性发展的机理。

东乡和彦指出，受疫情影响，日本很多企业和员工采取远程办公方式，于是，许多人开始从城市转移到郊外居住。城市人口移居郊外的确会给城市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换一个角度思考，这或许能给整个日本的城市发展带来一个新机遇：疫情结束后，城市应当是什么样？大家或许可以探索出一个更自由、更开放、更自然的都市治理模式。

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日本亚洲成长研究所副所长戴二彪、我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陶希东、日本京都产业大学法学部教授中谷真宪、

我院科研处副处长刘亮、日本东京经济大学教授周牧之围绕论坛主题作了观点分享。我院信息研究所副所长丁波涛、我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健与东乡和彦、中谷真宪在讨论交流环节作了发言。

我院党委宣传部部长、院科研成果传播办公室主任汤蕴懿在论坛上发布了由我院组织编撰的《以智战“疫”——学者视域中的疫情防控》公共论文集。全书从历史经验、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公共治理、经济治理和全球治理六个维度，集纳了社科院各领域专家学者的观点与智慧。

来自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上海日报、东方网海外中心、第六声、上海外语频道等媒体的记者参加了本次论坛并进行了报道。

供稿单位：党委宣传部